

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」。

第二條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之使用規則如下：

(一) 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
(二) 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
1. 推動本院院務發展相關。
2. 推動學術交流、學術活動相關。
3. 補助本院各單位各項學術活動相關。
4. 獎助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使得執行，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